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沪0115刑初29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彭某，男，1970年5月1日生，XX，出生地湖南省，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湖南省耒阳市；2006年5月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4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2017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3年10月1日被某某局刑事拘留，2023年11月7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4〕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彭某犯盗窃罪，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彭某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指派的辩护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9月30日16时许，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入被害人曹某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住处内，秘密窃取被害人手镯等财物。

为证实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曹某的陈述、证人刘某的证言、接受证据清单、相关图片、监控录像、某某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检验报告、扣押材料、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及抓获经过、被告人彭某的供述等证据。据此认为，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彭某拒不供认罪行，有多次前科，建议对其判处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彭某认可曾在，辩解只是在楼道内喊其要找的人未果后即离开，仅在该小区停留不超过10分钟，未入室盗窃。

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彭某犯盗窃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彭某无罪。第一，彭某始终否认进入被害人家中实施盗窃。第二，从相关监控录像来看，被害人报案家中有人进入的时间是当日16时08分，小区监控显示彭某出该楼栋的时间是16时09分许，要在1分多钟的时间内精准找到手镯等贵重财物并离开，明显作案时间不足。第三，司法鉴定检材选取的是彭某在户外的人像，没有与进入被害人家中的嫌疑人的人像进行对比。

辩护人另认为，如果认定被告人彭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也系犯罪未遂。第一，被害人自述最后一次看到手镯是在案发当日约10天前，不能排除手镯在其间丢失。第二，被害人未能提供手镯的购买记录和凭证。第三，在彭某身边没有查到手镯，也未发现异常的资金往来。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30日16时许，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进入被害人曹某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的住处内，欲秘密窃取财物，被害人通过手机监控软件发现家中有人进入，遂报警。
2023年10月1日，被告人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害人曹某的陈述、接受证据清单、相关图片，证实其于2023年9月30日16时许经手机摄像头软件提示有人进入家中（监控时间为16时08分），发现一名身穿黑色外套的陌生男子入室盗窃财物，遂报警，监控没有拍到该男子离开的场景。其从外返回与民警一起进入家中，因家中比较乱，当时没有发现财物丢失。至当晚19时许，被害人自述发现家中放在主卧梳妆台第一排抽屉盒子里的两副金手镯（总价值约2万元，重量不详，无法提供发票，分别是“老凤祥”和“周生生”的千足金）不见了，又至公安机关报案。被害人曹某报案时表示其离开家时进户门是上锁的，上一次见到前述两只金手镯大约在10日前。
2.接受证据清单、监控录像、某某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彭某于案发时间段内进入被害人曹某家中行窃。通过监控视频可见，彭某戴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载乘刘某进入涉案小区（监控时间为15:43:40），经过涉案门栋（监控时间为15:44:02）后未停留，车辆继续前行，后彭某（戴头盔）和刘某步行返回并相继进入涉案门栋，小区监控显示时间为15:44:39。彭某出该门栋时监控设备显示时间为16:09:50，彭某亦佩戴头盔，向车辆前行方向离开。刘某出该门栋时监控设备显示时间为16:10:19，且与彭某反方向步某。监控视频捕捉到二人骑行电瓶车离开该小区的时间为16:11:12。被害人曹某家中监控设备捕捉到有陌生人入户的监控影像较早时间为16:08:39，该男子（戴白色手套）身高体态与彭某相似，衣着特征、鞋子颜色、佩戴头盔等均与彭某当日的衣着、鞋子和所戴头盔一致。
3.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检验报告，证实被害人曹某家中现场勘验及检验情况。公安机关在被害人曹某家进户门锁芯内发现了锡纸残片，室内较为凌乱，在一卧室梳妆台下储物柜第一排的一个抽屉内有诸多整齐摆放的首饰，最上面摆放有“老凤祥”“周生生”字样的两个首饰盒。
4.扣押材料，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彭某处扣押其作案当日所穿衣物并已依法发还等情况。
5.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彭某与刘某关于案发当日细节的陈述不一致。其到案后多次否认在案发当日与彭某去过小区。在2023年11月21日的笔录中，刘某认可与彭某去过周浦镇的小区，称彭某告知有朋友住在这里，快过节了要去看望，刘某在一楼，彭某说先到楼上看看是否在家，约10分钟左右下来后告知朋友不在家。
6.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等，证实被告人彭某的前科劣迹情况，其中在2016年11月，彭某二次通过技术开锁手段进入二名被害人均位于五楼的房屋内盗窃黄金首饰、现金等财物，且当时均有他人在楼下望风。
7.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彭某的身份情况。
8.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及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彭某的到案经过。

9.被告人彭某的供述，证实其到案后拒不供认犯罪事实。其到案后初始阶段多次辩解案发当日骑行电瓶车跟着导航去给朋友送特产，但没有找到对方。后彭某又称刘某主动说要跟其一起给朋友送特产，其仅去过周浦地区的御景园，没有去过其他小区。2023年12月14日，彭某又称通过老乡得知欠钱的老板住在案发的小区一楼，其仅去过门栋内的一楼。庭审中，彭某称因其需要钱做手术，从他人处知道欠钱的人住在该门栋，不知道住在几楼，其至三楼或四楼的楼道喊了几声，没有人应就走了，没有敲门，之前没有来过该小区，其仅在楼道停留约5分钟，在整个小区停留约10分钟。对于为何不在小区等候欠钱的人回来，其表示无法解释。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收集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被告人彭某是否实施了入室盗窃的行为；第二，如果被告人彭某的行为构成犯罪，其犯罪停止形态应如何认定。围绕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被告人彭某是否实施了入室盗窃的行为

结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本院认为在案证据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被告人彭某实施了入室盗窃的行为。具体理由如下：第一，被害人家中监控视频摄录到的入户男子身高体态与彭某相似，衣着特征、鞋子颜色、佩戴头盔等均与彭某当日的衣着、鞋子和所戴头盔一致。第二，被害人家住四楼，因监控软件提示有陌生人进入，案发较为及时，民警调阅了涉案小区的监控，其中未见有体态特征相似的其他人员在的情形。第三，彭某与刘某驾车经过涉案门栋时并未停车，而是继续行进，之后再步行返回。彭某先出涉案门栋，之后刘某在约半分钟后才出该门栋，且二人步某的方向相反。彭某进出门栋均佩戴头盔。上述细节明显不符合生活常理。第四，彭某到案后关于为何至涉案小区的多次供述存在矛盾，与刘某的说法也不一致，且二人曾多次否认到过涉案小区，亦不符合常情常理。第五，彭某与刘某关于在涉案小区及门栋停留时间的讲法明显与事实不符。从监控设备捕捉到的影像来看，二人在该小区停留近半小时，其间在涉案门栋内停留约25分钟，与二人所述找人未果后即离开存在明显出入，且二人均未反馈在涉案门栋期间有遇到其他人员的情况。从另一方面，也印证了彭某有足够的通过技术开锁手段入户的时间，且彭某会技术开锁。

综合上述情况，在案证据已形成证据闭环，足以印证彭某入室欲窃取财物，且司法鉴定机构未将彭某的人像与进入被害人家中男子的人像进行鉴定比对，不足以形成合理怀疑。彭某关于未入室盗窃的辩解及辩护人提出的相关无罪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2.关于被告人彭某的犯罪停止形态

本案案发及时，被害人自述从外返回与民警一起进入家中，但当时没有发现财物丢失。根据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储物柜第一排的一个抽屉内有诸多整齐摆放的首饰，最上面摆放有“老凤祥”“周生生”字样的两个首饰盒，摆放位置亦不凌乱，被害人自述最后一次看到手镯是在案发当日约10天前，且无法提供手镯的购买记录和凭证，目前亦未查证被告人彭某有资金异常的往来记录，结合监控视频，彭某在被害人家中停留时间相对较短。综合上述情况，公诉机关指控彭某窃取被害人所述的手镯等财物，缺乏其他证据

佐证，尚难以达到证据确实、充分，并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故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辩护人提出彭某系犯罪未遂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秘密窃取公私财物，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彭某有多次前科，目无法纪，又入户行窃，且在有监控视频等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仍拒不供认罪行，毫无悔改之意，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彭某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彭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白艳利

审　　判　　员　　邵清

人民陪审员　　金伟萍

书　　记　　员　　黄一笛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